#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将撤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届时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八一北街190号的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原已享受的所有服务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客户，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同意转移至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的客户，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经营场所或通过网上方式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申请迁移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且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国金证券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后，您与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中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的权利义务由国金证券义乌营业部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您对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1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原）：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八一北街190号。咨询电话：95310。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南路证券营业部（迁入）：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南路26、28、30号。咨询电话：95310。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国金证券金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京东肯特瑞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4月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京东肯特瑞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京东肯特瑞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京东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3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1-3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9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6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注册分类 | 所属技术平台 |
|---|---|---|---|---|---|
| 1 | ALK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 国械注准20243400362 | 2024.2.21-2029.4.20 | Ⅲ | FISH |
| 2 |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苏械注准20242220331 | 2024.3.8-2029.3.7 | Ⅱ | 数字病理 |
| 3 | Uroplakin II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 粤穗械备20240003 | 2024.1.2-长期 | Ⅰ | IHC |
| 4 | L1-细胞粘附分子（L1CA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 粤穗械备20240004 | 2024.1.2-长期 | Ⅰ | IHC |
| 5 | BA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 粤穗械备20240005 | 2024.1.2-长期 | Ⅰ | IHC |
| 6 | H-E高清恒定染色液 | 鄂汉械备20240007 | 2024.1.10-长期 | Ⅰ | LBP |
| 7 | 全自动组织染色封片机 | 鄂汉械备20240034 | 2024.2.6-长期 | Ⅰ | 常规病理 |
| 8 | 组织染色机 | 鄂汉械备20240032 | 2024.2.6-长期 | Ⅰ | 常规病理 |
| 9 | 封片机 | 鄂汉械备20240033 | 2024.2.6-长期 | Ⅰ | 常规病理 |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1 | 样本瓶、样本放置装置、制片染色机及制片染色方法 | ZL202110470346.8 | 2024.2.20 | 发明专利 |

2.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实时云计算病理影像处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616070号 | 2024.2.1 | 原始取得 |
| 2 | 云计算病理诊断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617936号 | 2024.2.1 | 原始取得 |
| 3 | 体外诊断数据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621845号 | 2024.2.2 | 原始取得 |
| 4 | 秉理爱病理脱水包埋一体机调试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12791910号 | 2024.3.13 | 原始取得 |
| 5 | 秉理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软件（单片机）V4.0 | 软著登字第12791961号 | 2024.3.13 | 原始取得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国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臧哲先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王清明先生

独立董事：蔡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5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兰

电话：0592-6208560

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艾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艾林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
| 1 | 艾林 | 2,688,300 | 2,688,300 | 672,075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艾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075股，剩余2,016,225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000,000 | 75.00 | -672,075 | 50,327,925 | 74.01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0 | 0 | +2,016,225 | 2,016,225 | 2.96 |
| 首发前限售股 | 51,000,000 | 75.00 | -2,688,300 | 48,311,700 | 71.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000,000 | 25.00 | +672,075 | 17,672,075 | 25.99 |
| 三、总股本 | 68,000,000 | 100.00 | 0 | 68,000,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艾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艾林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
| 1 | 艾林 | 2,688,300 | 2,688,300 | 672,075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艾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075股，剩余2,016,225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000,000 | 75.00 | -672,075 | 50,327,925 | 74.01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0 | 0 | +2,016,225 | 2,016,225 | 2.96 |
| 首发前限售股 | 51,000,000 | 75.00 | -2,688,300 | 48,311,700 | 71.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000,000 | 25.00 | +672,075 | 17,672,075 | 25.99 |
| 三、总股本 | 68,000,000 | 100.00 | 0 | 68,000,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